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 年 1 月 2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a) 未來 5 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 (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c)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一覽表； (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7 時或 8 時；及 (e)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 年 6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 年 7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 5 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員)不足的情況	2014 年 1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地區列明 2014 年至 2021 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及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編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4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4 年 1 月 2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 (a)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 (b)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為需要牙科護理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7.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	2015 年 1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常規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推行一年後，在 6 間營辦此類家居照顧服務的機構接受服務的使用者各有多少；及 (b) 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文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5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5 年 1 月 26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地區分項列出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的使用率；及 (b) 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 1 2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所涉的款額。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2015 年 5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每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就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1. 在公共房屋設立社會福利設施(福利大樓除外)	2015 年 5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有關政府當局把房屋委員會的處所(例如泊車位或幼稚園)改建為福利設施所採取的措施的資料； (b) 把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大廈較低樓層的住宅單位改建為福利設施的例子；及 (c) 有關在公屋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的規劃準則及程序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2.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2015 年 7 月 23 日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的請求，即在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並以設置安老院舍作為一項賣地條件。	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2015 年 11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從 78 個社福單位(已完成抽驗食水樣本)抽取的各個食水樣本的含鉛水平； (b) 社會福利署為社福單位提供有關使用固定熱水罈、抽驗食水樣本程序、減少鉛接觸及保障食水安全的指引； (c) 依循上文(b)項所述指引的社福單位數目；及 (d) 從上文(a)項所述的 78 個社福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即儲存於固定熱水罈一整晚的食水樣本，以及在開啟水龍頭 2 至 5 分鐘後的食水樣本，兩者抽驗結果比較為何。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4.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	2016 年 2 月 2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過去 5 年贍養令的執行情況。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在洪水橋第13區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一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016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在未來5年擬提供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額外宿位的數目及位置，以及提供這些額外宿位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6. 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開設一間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016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他們的請求，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撥出更多樓層，以及利用該中心附近的空置用地，為嚴重弱智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名額。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7. 智障人士老齡化	2016年5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現正使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智障人士數目，以及這些服務使用者是否與家人同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8.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2016 年 6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成功及未能追討拖欠的贍養費的個案宗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9. 從 "康橋之家" 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列出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的目標時間；及 (b) 提供一份清單，列明須由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的高危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此等院舍的住客人數。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0. 在西貢、沙田、黃竹坑及鯉魚門設立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	2017 年 1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地區列明未來 5 年及 10 年的社會福利規劃，當中應包括提供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及幼兒服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1.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2017 年 1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a) 說明 2015-2016 年度醫療費用減免的開支(款額達 5 億 5,000 萬元)撥入福利帳目抑或醫院管理局的帳目計算；及 (b) 列明非華語住戶及少數族裔成功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宗數，並按族裔分項列明有關數字。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10 日